

债券简称：23 电租 Y1

债券代码：240091.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3 电租 Y1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2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8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3年6月9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并出具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

2023年10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7亿元，债券简称“23电租Y1”，债券代码“240091.SH”。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五）**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1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

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一发行规模 7 亿元，品种二全部回拨至品种一。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十三）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

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23年12月发行人披露的《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一）借款人情况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本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笔新增借款超过本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0%，借款主体均为电建租赁。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计 1,328,726.1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3,056.36 万元，负债合计 1,145,762.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43,869.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63.37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 74,453.73 万元，净利润 10,121.37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681.7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343.1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938.5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本公司资产总计 1,477,489.4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50,908.39 万元，负债合计 1,282,282.0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59,377.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07.36 万元；2023 年 1-9 月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56,451.85 万元，净利润 12,244.00 万元；2023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052.1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382.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0,149.43 万元。

本公司 2022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52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底，通过财务共享平台向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币 7 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该笔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26%。

二、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购买资产、发放租赁款项等日常经营有较高的资金需求，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扩展，电建租赁增加负债规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电建租赁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结构稳定，公司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3 电租 Y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本次新增借款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荣刚

联系电话：010-8393970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